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00013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100A_1100013657_ATTACH1.pdf、
376736100A_1100013657_ATTACH2.xlsx、376736100A_1100013657_ATTACH3.
pdf、376736100A_110001365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110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申請表件1份，惠請貴單位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，於申請日前(109)年度9月1日至本(110)年度8月31日，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(不包含才藝補習)者。
- 三、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 - (一)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每戶最多補助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。
 - (二)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，每戶最多補助二人，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
教務處 110/08/20 14:31



1100005877

有附件

四、申請程序及期限：

(一)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10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(三)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。

2、補習證明書及收據。

3、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
4、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
5、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（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）；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。

6、為利本局查驗學生之原住民身分，請學校繳交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(四)受理學校應於110年10月8日(星期五)前，將申請文件彙整後，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局複審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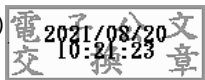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如電子檔附件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ipb.tycg.gov.tw/>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)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吳先生(03-3322101分機6684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原住民族地區(55鄉鎮市區)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楊議員進福(含附件)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

(含附件)、王議員仙蓮(含附件)、林議員志強(含附件)、簡議員志偉(含附件)、
陳議員瑛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